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189號
提案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陳啓源、黃文政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基於公平原則，檢討修正《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將現行房屋租金補助由特定案件適用改為通案制度；凡因市府辦理公共工程、都市計畫或公辦土地開發，致實際居住之房屋必須全部拆除者，符合一定資格之拆遷戶，均應提供合理之房屋租金補助或過渡居住安置措施，以保障拆遷戶居住權益。			
說　　明	一、 政府推動道路、公共設施、都市計畫及公辦土地開發，部分市民為配合城市建設，原有住宅必須全部拆除。房屋拆除後至重新購屋、重建或完成安置之前，往往須在外租屋數年，除承受房屋拆遷、搬遷及重建負擔外，更增加一筆長期租屋支出，對拆遷戶家庭生活及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二、 現行《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訂有房屋租金補助規定，符合條件之全拆戶，同一門牌得發給新臺幣七十二萬元房屋租金補助費。然而，現行規定另以「配合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提送安置計畫並發布實施，且經新竹市議會同意」為必要條件，致實際適用範圍受到相當限制。 三、 經向市府相關工程單位查詢，自前述房屋租金補助制度實施以來，目前實際獲得七十二萬元房屋租金補助之公共工程，僅有「公道三道路闢建工程」一案。亦即，同樣因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而必須拆除自住房屋，其他公共工程全拆戶可能僅因工程所適用之都市計畫程序、有無安置計畫等差異，即無法獲得相同之過渡居住保障，制度公平性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四、 建築物拆遷補償係補償房屋遭拆除之財產損失；人口遷移費、搬遷費則係處理搬遷所生費用；房屋租金補助所保障者，則是拆遷戶從「原住宅遭拆除」至「重新取得穩定住所」之過渡期間居住需求，三者目的及性質不同。拆遷戶即使已領取建築物補償費或搬遷費，			

	仍可能須負擔數年租屋支出，故不能以拆遷補償取代過渡居住保障。 五、 目前本市正辦理「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後續涉及既有住戶房屋拆遷及居住安置問題。無論採取一般公共工程、市地重劃或其他公辦土地開發方式，對實際居住之市民而言，其結果均可能是因配合政府推動之都市建設而必須離開原有住宅。市府應以實際居住需求及拆遷事實作為政策核心，不宜因不同開發方式或行政程序，使同樣必須全部拆除自住房屋之市民產生過大的安置待遇差異。 六、 為建立公平、合理且可長期適用之拆遷安置制度，市府應全面檢討現行規定，將房屋租金補助由特殊個案措施制度化、通案化，使未來各項公共建設及公辦土地開發均有一致、明確且可預期之過渡居住保障標準。
辦　　法	一、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研議修正現行房屋租金補助之適用條件，建立「全拆戶房屋租金補助通案制度」。對因市府辦理公共工程而必須全部拆除之自住房屋，在符合合法或依法得予補償之建築物、實際居住、設籍期間等合理資格條件下，原則均應提供房屋租金補助或其他等值之過渡居住保障。 二、 針對市地重劃、都市計畫及其他公辦土地開發案件，如因法源不同無法直接適用《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建請市府另訂自治規範或補助辦法，建立相同精神之過渡居住保障制度，避免因政府採取不同土地開發方式，造成全拆戶權益產生不合理差異；並應優先就目前辦理中之「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研議適用。 三、 請市府以現行每一門牌新臺幣七十二萬元房屋租金補助制度為基礎，綜合考量目前新竹市租金水準、物價變動及拆遷至重新安居所需期間，重新檢討合理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法規修正及相關配套方案，送新竹市議會審議。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